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宁发改规发〔202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，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》（发改法规〔2025〕1358号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本通知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，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宁发改法规〔2023〕119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清单

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Stamp



自治区水利厅

Stamp

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Stamp



自治区商务厅

Stamp



自治区国资委

2026年5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自治区纪委监委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
